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对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因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首次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原10.00元/股调整为9.90元/股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2021年7月12日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

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，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5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，同意以 9.9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向建红 梁丽萍 范荣玉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